

協審室公告

依 115 年 9 月 16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15 年 9 月份第 3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，說明如下：

1. 自 115 年 9 月 23 日起，掛件審查請檢附最新掛件審查版本，請至公會網站/檔案下載/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下載【**建造執照雜項執照-掛號**】附件 5-**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-115.9.16 第六版**。
2. 上述事宜，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。

中國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